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2018年）

摄制项目（第三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6月15日

# 目录

[目录 1](#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2](#_Toc471482359)

[前附表 3](#_Toc471482360)

[一、总则 4](#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4](#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71482365)

[六、评比 6](#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8](#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9](#_Toc47148236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9](#_Toc471482374)

[二、评分细则 40](#_Toc471482376)

[三、中选标准 40](#_Toc471482377)

[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及数量表 43](#_Toc471482377)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2018年）摄制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2018年）摄制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38.4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1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影视制作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报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比选。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与电子版同时递交； 提供MP4格式样片存放在U盘上并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 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1、时间： 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2）缴纳金额：人民币 8000元（ 捌仟 元整）；  3）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李明渊 联系电话：2778223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2018年）摄制。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诚信声明（原件）；

11.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1.2.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11.2.5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7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1.2.8 税务登记证(加单位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1.2.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制作设备拟投入表；

（4）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宣传片摄制方案一套。（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方案包括：宣传片拍摄内容、表现手法、投入设备、主演人员等内容的描述；以时长30秒的“绿色地铁”主题宣传片文字脚本设计；1部有自主版权的30-60秒的公益宣传样片（MP4格式U盘存放）；将摄制方案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摄制方案整体打包封装，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6）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投入人员、设备、售后服务的承诺）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整（人民币 捌仟 元）

13.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比选申请人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仅限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2332805 ）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3.3 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3.4 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3.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3.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3.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出示。

13.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再密封在同一层的外层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2018年）摄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信互利的原则，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摄制（2018年）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甲方提供拍摄大纲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脚本及创意执行方案，双方最终认同后再进行换乘宣传片的拍摄、制作，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的摄制工作。项目要求如下：

**2.1技术要求**

（1）输出格式要求：最终成果视频分辨率为1080P全高清、宽高比16:9。

（2）时长要求：300秒。

（3）存储格式要求：提交最终成果视频不少于2种格式（MPEG2/4、AVI）。

（4）配音要求：电影级或广播级高指向性配音话筒，语言中文普通话。

（5）字幕要求：配中文、英文字幕，字母与配音、对应片段表达内容相符，要求准确无误、符合行业规范。

（6）存储介质要求：U盘。

**2.2内容要求**

（1）表现形式：实景。

（2）具体内容：南宁地铁的运营历史成绩、发展现状、未来规划180秒以及包括“绿色地铁”、“文明地铁”、“服务地铁”、“人文地铁”4个运营服务品牌120秒。

（3）表现手法：每个30S短片应采用蒙太奇、幽默、温情、比较、夸张等创意表达方式，不得采用直叙介绍的方式。

（4）涉及元素：南宁轨道交通logo以及相关代表性标志、标识；南宁轨道交通列车、运营整体环境等。

**2.3 质量要求**

（1）成品宣传片质量、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宣传片整体效果优质，画面清晰，画质精良，播放流畅，配音准确、规范、适宜，使用专业的设备、器材、软件、制作工艺及人员。保证U盘是优质材料，硬盘为市场主流产品，品牌正品、质量合格。

（2）双方在设计、拍摄、录制、制作过程中要加强工作联络，以满足现场、人员、设备质量、画面效果等控制要求。换乘宣传片在处理及后期制作前，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确认效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拍摄、录制，双方最终认同后在进行处理及后期制作。

（3）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生的U盘损坏、无法读取等情况以及有必要进行格式转换的情况提供免费更换。最终成果交付之后，乙方在质保期期间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修改宣传片3次，总时长不超过10%。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宣传片合同金额（含税费）为人民币 （￥ ），包括拍摄器材、人工、演员、影视素材、后期制作、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包工期、包质量、包修改、包业主验收、包利润、包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交货验收及节点日期要求**

**4.1 交货方式**

4.1.1.交货期：乙方提供的具体脚本及创意执行方案经甲方认可之后45天完成拍摄及交货。

4.1.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在甲方指定的设备上播放。

4.1.3交货数量：

南宁轨道交通形象宣传片成品U盘1套。

**4.2 验收标准**

4.2.1宣传片内容、形式与最终双方确认的脚本一致。

4.2.2确保宣传片相关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确保宣传片画质清晰，播放流畅，配音准确、规范、适宜，能够完整的表现其内容及创意，如验收不合格，由双方协商修改解决。

4.2.3宣传片制作合成效果与最终双方确认的一致，宣传片最终成品整体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换乘宣传片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根据甲方要求签署支付申请材料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将合同金额的95%，即人民币 整（￥ ）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项目经甲方结算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权利范围内乙方摄制取材所需的场地、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实施设计并制作。

6.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乙方不得泄露。如有违反，除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外，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消除因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20%的赔偿款。

6.3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则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则已支付款项可不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6.5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1)甲方监督宣传片的现场拍摄；

(2)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宣传片实施修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七条 版权及作品内容要求**

**7.1 版权说明**

7.1.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范围内宣传片及与其相关产品，如果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或者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发现上述作品有以上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1.2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并销毁相关资料（含本项目相关的未使用的成品、半成品），但根据有关规定须由乙方存档的除外。

7.1.3甲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或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用于设计制作宣传片，不能另作它用。

7.1.4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最终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设计方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作品内容要求**

主要包含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形象宣传片。

乙方保证设计制作的成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泄露国家秘密的；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本产品中有任何上述内容，双方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且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拒不纠正的，则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如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则每迟延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0.03%的迟延履行金。

8.3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产品，甲方可按照支付不足数量相应款项的双倍金额，扣除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乙方逾期超过15天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天内把甲方提供的设计素材与文件全部资料退回给甲方、销毁已制作的宣传片和与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8.4 如乙方在设计制作宣传片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图案和文字等资料，乙方除了依法承担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8.5 约定制作的宣传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税费**

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9.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2.1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或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公司证件复印件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1.2.1诚信声明（原件）；

11.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1.2.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11.2.5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11.2.7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1.2.8 税务登记证(加单位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1.2.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制作设备拟投入表；

（4）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宣传片摄制方案一套。（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方案包括：宣传片拍摄内容、表现手法、投入设备、主演人员等内容的描述；以时长30秒的“绿色地铁”主题宣传片文字脚本设计；1部有自主版权的30-60秒的公益宣传样片（MP4格式U盘存放）；将摄制方案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摄制方案整体打包封装，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6）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投入人员、设备、售后服务的承诺）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拟投入制作设备拟投入表；

4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5.* 宣传片摄制方案一套（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方案包括：宣传片拍摄内容、表现手法、投入设备、主演人员等内容的描述；以“绿色地铁”为主题设计约30秒脚本内容；1部有自主版权的30-60秒的公益宣传样片（U盘存放）；将摄制方案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摄制方案整体打包封装，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6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投入人员、设备、售后服务的承诺）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总报价 | 报价依据 | 备注 |
| 1 |  | 年 | 小写：  大写： |  |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税率为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综合商务50分，价格分5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表：（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商务分 | 1、业绩分。近3年来（2015年1月以来）视频制作类项目签订1个单项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得2分，2个得4分，3个得6分，4个得8分；  2.内容需求。以“绿色地铁”为主题设计约30秒脚本内容，脚本内容设计良好得1-4分，脚本内容设计优秀得5-8分；  3.投入设备分。能提供RED-EPIC-M系列或者ARRI-Alexa系列电影级摄像机为主机，专业摇臂机、轨道机、航拍机为辅的设备摄制宣传片得3分,能提供高于RED-EPIC-M系列或者ARRI-Alexa系列级别主机的得6分；  4.投入创作人员分。提供8名及以上导演团队3分，团队导演为自治区（省级）知名导演（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获得自治区/省级等级奖项）得6分，团队导演为国家知名导演（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获得国家级等级奖项）得9分。  5.投入演员分。提供1名及以上知名主演人员2分，主演为自治区（省级）知名演员（主演的作品获得自治区/省级等级奖项）得4分，主演为国家知名演员（主演的作品获得国家等级奖项）得6分。  6.样片分。提供具有自主版权的30 -60秒的公益宣传样片，样片能完成主旨表达得1-4分，样片表达效果良好得5-8分，样片表达效果优秀得9-13分。 | 50 |
| 3 | 报价分 | 某竞标人价格分=竞标人最低竞标报价金额/某竞标人竞标报价金额 | 50 |

（三）总得分=综合商务分+报价分

## 三、中选标准

1.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 其他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项目  需求概述 | 通过创意策划南宁地铁运营形象宣传、品牌服务宣传，运用电视媒体的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艺术感染力和语言吸引力，进一步引导市民乘客安全出行、培育文明市民，展现运营公司的窗口单位的良好形象。 |  |  |
| 2 | 内容需求 | **1.** **南宁地铁运营形象片。**通过历史成绩、发展现状、未来规划介绍展示南宁地铁运营形象，时长180秒。  **2.** **南宁地铁品牌服务片。**包括“绿色地铁”、“文明地铁”、“服务地铁”、“人文地铁”4个服务品牌，展示南宁地铁运营品牌形象，时长120秒。 |  |  |
| 3 | 表现手法 | 1.整片原则上采用实景拍摄。  2.根据需求内容包含1个企业形象宣传片和4个独立成章但能串成一个整体的创意短片。其中，每个创意短片应采用蒙太奇、幽默、温情、比较、夸张等创意表达方式，不得采用直叙介绍的方式。 |  |  |
| 4 | 设备要求 | 使用RED-EPIC-M系列或者ARRI-Alexa系列电影摄像机（或同档次及以上的机子）为主、专业摇臂机、轨道机、航拍机等为辅的设备摄制（其中动态镜头使用不少于成片片长的60%，成片航拍镜头不少于5个完整画面） | 类 | ≥4 |
| 5 | 主演要求 | 具有一定知名度，形象积极健康，能够代表南宁地铁形象 | 人 | ≥1 |
| 6 | 摄制团队  要求 | 知名导演团队。 | 人 | ≥8 |
| 7 | 技术要求 | 1.字幕声音：中英文解说词字幕，中文配音。  2.英文翻译应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翻译证明。  3.时长：总时长300s  4.格式：1080 P |  |  |
| 8 | 服务要求 | 1.有义务对甲方在审片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和免费修改。  2.摄制前须与甲方沟通制定详细的总体拍摄方案和分镜头文字脚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  |  |  |  |  |
| **比选文件范本修改对比表** | | | | | |  |
| 范本名称：《XXXX比选文件》范本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修改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审核人：部门负责人： | | | | | |  |
| 注：在报审比选文件时，依据现行范本进行编制合同的，需要修改的条款、原因及建议尽量详细，如尚未确定修改的具体建议，可以将修改的方向或思路列明在修改建议项目中，该对比表必须详细、准确。 | | | | | |  |